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20年3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附件I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	32
附件II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二次修訂稿).....	50
附件III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關聯交易.....	1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經調整之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已於本公司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通函
「經修訂之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均價」	指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明集團」	指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4%的權益

---

## 釋 義

---

「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光明集團根據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及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光明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
「本公司」或「公司」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本公司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A股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含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已於本公司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73%的權益

---

釋 義

---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電氣集團根據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及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9%的權益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國盛集團根據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及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
「上海海煙投資」	指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839%的權益

---

## 釋 義

---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海煙投資根據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及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海煙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20年2月25日簽訂的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  
瞿秋平先生(總經理)  
任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余莉萍女士  
陳斌先生  
許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先生  
林家禮博士  
朱洪超先生  
周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ii)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iv)關於與特定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v)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及(v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關於本公司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以中文編製的《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I。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I.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及《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

(2015)》等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逐項自查，確認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資格和條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II. 關於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8日及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申請通知及發行計劃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根據上述文件及監管要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特定對象數量上限及限售期需按照新修訂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進行修訂。為確保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順利進行，經考慮資本市場狀況、有意投資者的認購意向、融資環境、監管政策及本公司日後發展計劃後，2020年2月25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批准與四名特定對象簽署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

經修訂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QFII、人民幣QFII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99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839%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4964%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2873%的權益。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認購。如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將發行給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倘本公司未能於詢價過程獲得投資者有效的報價申請，發行價格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的，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

若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 4. 發行數量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發行數目相當於（假設全額發行）：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34%。

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上海海煙投資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認購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認購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將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本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由上述發行對象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與本公司協商情況等確定。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僅供參考之目的，如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末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10.25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或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將不會參與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A股。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將須按照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於詢價過程獲得投資者有效的報價申請，發行價格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的，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承諾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6.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本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7.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超過5%(含5%)的特定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低於5%的特定發行對象若為董事會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則其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 8. 上市地點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在限售期滿後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決議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該公告」），據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8頁所列決議的有效期，即「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自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應更改為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自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III. 關於本公司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二次修訂稿）》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II。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IV. 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簽訂的認購協議。

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根據上述文件及監管要求，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簽署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I)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國盛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價格由原來的「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3. 先決條件**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有關發行無異議。

## (II)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海煙投資(作為認購方)。

### 2. 認購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價格由原來的「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海煙投資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3.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上海海煙投資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將認購A股的限售期由36個月修改為18個月。因此，上海海煙投資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先決條件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經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通過。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有關發行無異議。

**(III)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光明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價格由原來的「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光明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3.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光明集團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將認購A股的限售期由36個月修改為18個月。因此,光明集團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先決條件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有關發行無異議。

**(IV)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電氣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價格由原來的「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調整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

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3. 限售期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訂明的限售期載列如下：

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超過5%（含5%），上海電氣集團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根據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以上限售期經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超過5%（含5%），上海電氣集團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先決條件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有關發行無異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99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839%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4964%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2873%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及光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及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股東審議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然而，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董事會在表決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時，關聯董事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迴避表決，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方，但鑒於本公司董事許建國先生在上海電氣集團任職，基於謹慎性原則考慮，許建國先生已迴避表決。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議案在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迴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V. 關於本公司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關聯交易》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III。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V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順利地完成公司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全權辦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

具體如下：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最終發行數量、最終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簽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協議及上報文件，指定或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5、 依據本次發行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 如國家對於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及
- 8、 辦理與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該公告，據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5頁所列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即「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應更改為本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之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將根據本公司2019年6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通函。

## 董事會函件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2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尚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核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501,700,000股股份，包含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

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發行數目為上限1,618,426,236股A股；及(b)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完成日期間，除因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修訂之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A股</b>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sup>(1)</sup>	319,621,067	2.8%	1,128,834,185	8.6%
上海海煙投資 <sup>(2)</sup>	400,709,623	3.5%	643,473,558	4.9%
光明集團 <sup>(3)</sup>	402,150,000	3.5%	483,071,312	3.7%
上海電氣集團 <sup>(4)</sup>	263,077,293	2.3%	343,998,605	2.6%
其他現有A股股東	6,706,545,197	58.3%	6,706,545,197	51.1%
新A股股東	—	—	404,606,559	3.1%
<b>A股小計</b>	<b>8,092,131,180</b>	<b>70.4%</b>	<b>9,710,557,416</b>	<b>74.0%</b>
<b>H股</b>	<b>3,409,568,820</b>	<b>29.6%</b>	<b>3,409,568,820</b>	<b>26.0%</b>
<b>合計</b>	<b>11,501,700,000</b>	<b>100.0%</b>	<b>13,120,126,236</b>	<b>100.0%</b>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19,621,067股A股，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81,239,059股A股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38,382,008股A股。上海國盛集團亦持有本公司255,456,441股H股。假設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預計上海國盛集團將認購809,213,118股A股（按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金額人民幣100億元計算）。因此，緊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128,834,185股A股，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890,452,177股A股及通過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38,382,008股A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400,709,623股A股。假設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則上海海煙投資預計將認購242,763,935股A股（按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所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億元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402,150,000股A股。假設根據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則光明集團將認購80,921,312股A股（按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所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計算）。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263,077,293股A股。假設根據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預計上海電氣集團將認購80,921,312股A股（按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所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計算）。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公司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在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董事會預期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也是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經修訂之非公開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做好準備應對國際市場的競爭，也將進一步降低流

動性風險，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募集資金方式如債務融資、配售H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較為適宜及合適，原因如下：(i)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發債的可用配額有限，難以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要；(ii) 由於A股市價較H股市價有較大幅溢價，以相同定價基準透過配售H股募得同等金額的所得款項或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更大的攤薄影響；及(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招致更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且相較私募配售則可能受資本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派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第2、3、4.01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上海海煙投資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第2、3、4.02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光明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第2、3、4.03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上海電氣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第2、3、4.04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0年3月25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04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 2.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06 募集資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09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 2.10 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包括：
- 4.0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4.02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4.03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4.04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2月28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20年3月24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 一、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1,501,700,000股，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 （一）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預計為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
- 3、 根據《海通證券2019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的相關內容，海通證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937,996.78萬元－969,263.34萬元，假設：(1)海通證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953,630.06萬元；(2)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9年初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18年度現金分紅，即12,566,962.03萬元；(3)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9年分別

增長20%、持平和下降20%，即分別為：1,144,356.07萬元、953,630.06萬元、762,904.05萬元。

- 4、 假設2019年度現金分紅佔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並於2020年6月實施完畢。

上述關於利潤值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對2020年度利潤的盈利預測，其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運行狀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本期權益變動情況(如有)-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

上述淨資產數據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末淨資產的預測。

-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項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 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總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1,618,426,236
<b>假設情形一：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9年度增長20%，即1,144,356.07萬元</b>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萬元)	12,566,962.03	13,425,229.08	15,425,2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3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3	11.67	11.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3	8.81	8.18

**假設情形二：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2019年度持平，即953,630.06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萬元)	12,566,962.03	13,234,503.07	15,234,50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7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3	11.51	11.6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3	7.39	6.86

項目	發行前後比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 任何募投效益)

假設情形三：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9年度下降20%，即762,904.05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2,566,962.03	13,043,777.06	15,043,77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2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3	11.34	11.4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3	5.96	5.53

註：對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根據以上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將增加約14%，以此測算，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果同比增長約7%，則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根據上述三種情形測算，在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與2019年度數據同比增長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報不會被攤薄；在2020年度淨利潤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及同比下降20%的情形三，公司即期回報均被攤薄。

##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分析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深化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加快開放步伐、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都將為資本市場和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發揮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核心載體的功能，是強大資本市場的重要標誌。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 **1、 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資需求增加的發展趨勢下，隨着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科創板的設立以及註冊制試點的推出，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證券行業生態在中長期將得到重塑，公司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均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為主，兼顧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 2、 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我國經濟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呈現出高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業務基礎。

**3、 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着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監管政策的鼓勵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明顯加速，加劇了行業的競爭。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以來，2018年末，瑞銀証券獲批成為首家外資控股券商，2019年3月，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和野村東方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外資控股券商獲批設立；從2019年博鰲論壇上報道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對外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再單獨設限。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華泰證券、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國信證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君安完成H股IPO發行，中信証券已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持續保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4、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隨着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公司經營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的影響程度愈發明顯。

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嚴格按照公司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沖，同時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 （二）本次發行的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A類AA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並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改）、《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

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周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積極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海通證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升公司在境內、境外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境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 2、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2,801,101.46萬元、2,822,166.72萬元、2,376,501.46萬元和2,514,742.1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804,333.45萬元、861,842.33萬元、521,109.32萬元和738,564.84萬元。

公司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海外業務主要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本土重要的投資銀行。

## 3、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自設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組建了一支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和深厚專業技術的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止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總人數10,589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到90.5%左右。另外，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公司依托海通財富管理學院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構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培訓體系，為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和組織績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技術方面，公司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思想，通過持續提升生產運行、軟件研發、科技管理三大科技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提供全面支撐。

在市場方面，經過30年的發展，海通證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投資銀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規模及利潤貢獻行業領先，在港業務各項數據排名行業首位，融資租賃業務、研究服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整體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優勢。

（四）面臨的風險

1、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及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若未來宏觀經濟、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周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均可能導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2、 行業競爭風險

近年來證券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特別是以經紀業務為代表的傳統通道中介型業務，同質化情況嚴重，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一方面，近年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華泰證券、國泰君安等公司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以及H股IPO等方式，增強了資本金實力並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隨着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利用其客戶、渠道方面的優勢逐步進入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領域。此外互聯網金融的滲入快速打破過去證券公司的渠道覆蓋和區域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促使證券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呈現加速態勢。多家外資證券公司通過組建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相比國內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國際營銷網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情況，國內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 3、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業務監督、日常管理和風險防範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受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未來，如果公司在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同時，隨着我國法治建設進程不斷加快，資本市場監管力度的加大、監管體系的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廢止及修訂相對較為頻繁，如果公司未及時關注上述變化，有可能對經營造成風險。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業務許可、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 4、業務經營風險

#### (1) 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 A、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下滑的風險

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主要取決於交易佣金費率和交易規模等因素。隨着證券公司設立營業部主體資質的逐步放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以及「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非現場開戶的推廣，行業競爭進一

步加劇。如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可能導致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的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

#### B、 融資類業務相關風險

公司融資類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等。在開展相關業務過程中，公司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目前，行業內融資類業務普遍處於起步和發展階段，如果公司融資類業務擴張速度過快，可能導致因風險控制手段未及時到位，而出現壞賬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 (2)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併購重組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等。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着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3) 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以及直接股權投資等。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自營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交易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交易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4)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個主要平台包括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投資收益等。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公司理財產品資產規模下降，使得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5) 融資租賃業務風險

融資租賃是融資、融物與貿易相結合的行業，因此行業發展與宏觀經濟和融資環境密切相關。若宏觀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則會減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放緩；若融資環境趨緊，則會提高經營資金的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盈利能力下滑。

(6) 海外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銀行在境外開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交易與機構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若全球經濟形勢出現持續動蕩或呈現弱勢、相關業務政策調整，公司境外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出現下滑的情況。

5、 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自營業務規模較大、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等原因，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6、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需要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業務運行與管理的重要載體，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和高效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統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等突發情況，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

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四、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經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同時，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年度審計時，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 （二）優化收入結構，保持適度槓桿水平，促進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加強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能力，加快創新型業務做大做強，提高跨境業務競爭力，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運用，同時利用募集資金的槓桿效應加強公司負債能力，擴大資產規模，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資管業務、投資業務等傳統業務規模，增加資本中介、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

###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此外，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 （四）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證給予股東穩定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計劃每年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額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比例均超30%。公司未來將持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它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它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二）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股東持股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不存在控股股東。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經營活動、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特別提示

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悖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別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二次修訂稿）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

若公司股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

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且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以及與公司協商情況等分別確定最終認購股份數量。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

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5億元
	<b>合計</b>	<b>不超過200億元</b>

- 6、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8、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

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五節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 釋義

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名稱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海通證券、 公司、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	指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集團	指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海通證券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募集資金的行為
本次董事會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
本預案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註冊資本：	1,150,17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註冊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海通證券(A股、H股)
股票代碼：	600837.SH、6837.HK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a>
電子信箱：	haitong@htsec.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0921X6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一方面，中國經濟從總量擴張向結構優化轉變，作為直接融資「主戰場」的資本市場有望迎來新一輪蓬勃發展，提升證券行業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伴隨擴大開放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企業的境外投融資需求將持續增長，也將為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發展創造機遇。

此外，建設強大的資本市場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重要任務，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從過去主要依靠通道佣金的業務模式，逐漸向基於資本優勢、客戶基礎以及專業服務能力的資本型中介模式轉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尤其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為兩翼的發展戰略，持續提升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設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 三、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其中，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為公司現有股東，公司董事陳斌先生過去12個月內曾任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

董事余莉萍女士任光明集團副總裁，本次發行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為公司關聯方。除此之外其他發行對象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述

#####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面值、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三）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

若公司股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且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以及與公司協商情況等分別確定最終認購股份數量。

### （五）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六）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於5%（含）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的特定發行對象，若為董事會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則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 （七）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八）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五、 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60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由於公司關聯方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直接參與本次發行，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時，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法人，但鑑於公司董事許建國先生在上海電氣集團任職，基於謹慎性原則考慮，許建國先生已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已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在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回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及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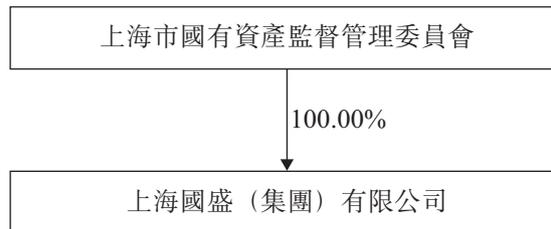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 (一)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 1、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長寧區幸福路137號3幢1樓
註冊資本	2,006,6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壽偉光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經營範圍	開展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國盛集團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目前註冊資本200.66億元，成立之初，集團作為上海市政府重大產業項目的投資通道，主要職能為服務上海經濟轉型升級和國資國企改革大局，發揮產業投資和資本運作兩大功能。2014年，為進一步深化上海國資國企改革，上海市委市政府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作為上海兩個國資運營平台之一。此後，上海國盛集團緊緊圍繞國資運營平台功能定位，加速推進改革調整和轉型發展，在創新國資運營體制機制、推動國資優化重組和有序流動、推進戰略新興產業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股權注入－資本運作－收益投資」的運作模式基本成型。

## 4、最近一年一期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1-9月	12月31日／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10,479,385.53	9,293,941.96
所有者權益合計	7,055,719.94	6,426,121.99
營業收入	38,743.12	51,766.21
淨利潤	303,135.85	138,897.98

註：2018年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2019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上海國盛集團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將超過5%，本次認購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上海國盛集團與公司若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7、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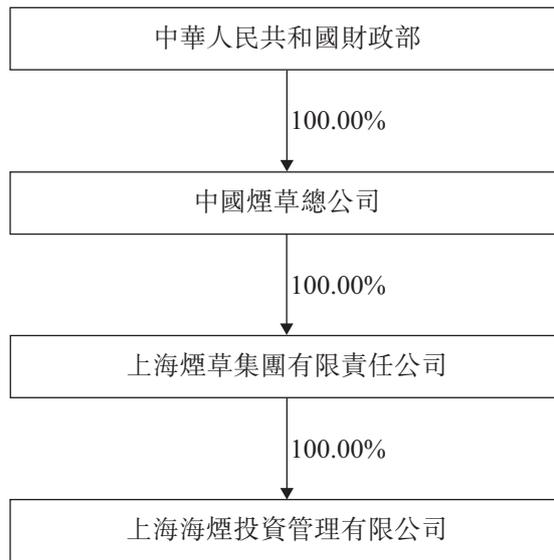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上海國盛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 (二)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717號3幢318室
註冊資本	900,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陳宣民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海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上海海煙投資經營狀況良好，近年來，積極投資佈局金融板塊，持有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

## 4、最近一年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3,922,043.55
所有者權益合計	3,319,910.07
營業收入	127,559.85
淨利潤	108,284.60

註：2018年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上海海煙投資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上海海煙投資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 (2)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已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中對現有的關聯方、關聯關係、關聯交易情況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的影響。

上海海煙投資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公司董事陳斌先生過去12個月內曾任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上海海煙投資為公司關聯法人，本次認購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

等未發生變化，上海海煙投資與公司若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7、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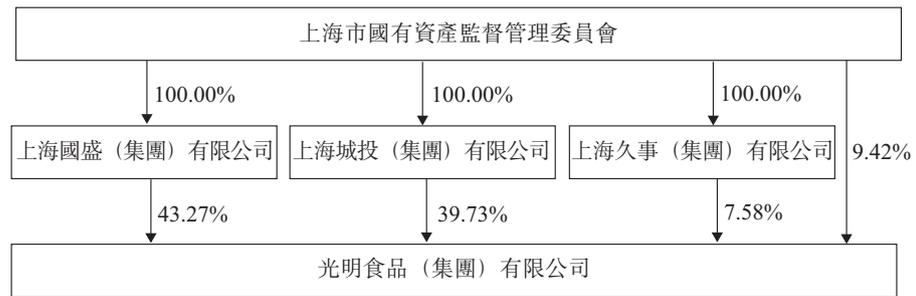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上海海煙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三)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名稱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華山路263弄7號
註冊資本	493,658.7615萬元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6日
經營範圍	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實業投資，農、林、牧、漁、水利及其服務業，國內商業批發零售(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產權經紀，會展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光明集團為集現代農業、食品加工製造、食品分銷為一體、具有完整食品產業鏈的綜合食品產業集團。旗下擁有眾多境內外上市公司，2017年度光明集團營業收入超過1,600億元。光明集團目前確立了以食品產業為主體、地產和金融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產業結構，未來將以「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實力光明」和建設「產業先進、環境優美、生活優越」為標志的殷實農場為戰略目標，着力實施融合戰略、平台戰略、品牌戰略和渠道戰略，致力於成為上海特大城市主副食品供應的底板，安全、優質、健康的食品標桿，世界有影響力的跨國食品產業集團。

## 4、最近一年一期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1-9月	12月31日／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27,252,198.02	25,743,707.18
所有者權益合計	9,107,656.06	8,719,298.78
營業收入	11,577,588.85	15,756,616.31
淨利潤	240,407.92	262,953.06

註：2018年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9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光明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光明集團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光明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 (2)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已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中對現有的關聯方、關聯關係、關聯交易情況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的影響。

光明集團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董事余莉萍女士任光明集團副總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光明集團為公司關聯法人，本次認購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光明集團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光明集團與公司若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 7、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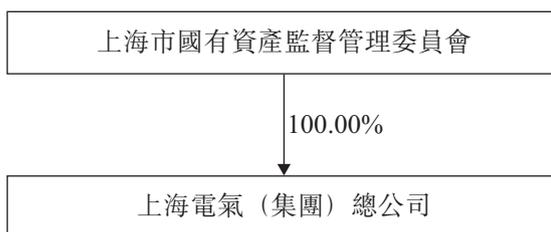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光明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四）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 1、 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住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號
註冊資本	908,036.60萬元
法定代表人	鄭建華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經營範圍	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實業投資，機電產品及相關行業的設備製造銷售，為國內和出口項目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電氣集團成立於1985年1月，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高效清潔能源設備業務板塊、新能源設備業務板塊、工業裝備業務板塊和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等4大板塊，主要涉及火電、核電、風電、輸配電、節能環保等能源類設備的製造及工程服務，電梯、壓縮機、工業機器人、關鍵基礎件、電機、機床等工業裝備的生產，以及工程總承包及系統集成與設備成套、金融服務等在內的現代服務業務。

## 4、最近一年一期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1-9月	12月31日／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29,613,666.80	25,079,628.99
所有者權益合計	9,061,081.89	7,412,618.79
營業收入	8,595,674.97	11,452,757.97
淨利潤	394,931.45	523,913.37

註：2018年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2019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上海電氣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上海電氣集團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情況

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法人，本次認購不構成關聯交易。

7、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上海電氣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 二、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摘要

公司分別與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上海電氣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和2020年2月25日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合同主體

股份發行方： 海通證券（「甲方」）  
股份認購方： 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合稱「乙方」）

### （二）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 1、 甲方本次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元人民幣。
- 2、 甲方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甲方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甲方股東大會授權甲方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乙方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乙方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3、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

上海國盛集團同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認購金額為100億元；

上海海煙投資同意本次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上海海煙投資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低於5%；

光明集團同意本次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光明集團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低於5%；

上海電氣集團同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票且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及乙方認購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如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

以調減的，則乙方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照相關要求作出相應調減。

- 4、上海國盛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結束後，若上海電氣集團持有公司股份不低於5%（含），則上海電氣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上海電氣集團持有公司股份低於5%，則上海電氣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發行中認購的股份鎖定期等事宜出具相關承諾函，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 5、甲方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定價原則、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募集資金數量、募集資金用途、股票鎖定期和發行時機等以及乙方最終認購股份數和認繳金額等事項以甲方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實施的本次發行的方案為準。

### （三）認購款繳付、股票交付的時間和方式

-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及保薦機構發出的認購款繳納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將全部股份認購款支付至甲方及保薦機構指定的銀行賬戶。
- 2、甲方應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認購款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將乙方認購的甲方股票登記在乙方名下，以實現交付。

#### （四）違約責任

- 1、 雙方同意，若任何一方當事人出現如下情況，則視為該方違約：
  - (1) 一方不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並且在對方發出要求履行義務的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採取有效的彌補措施加以履行；
  - (2) 一方在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文件中向對方做出的陳述與保證或提交的有關文件、資料或信息被證明為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導；
  - (3) 違反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情形。
  
- 2、 雙方同意，若任何一方當事人出現如下情況，則視為該方嚴重違約：
  - (1) 一方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違約行為，且該等違約行為導致本協議無法繼續履行；
  - (2) 一方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違約行為，且該等違約行為涉及的金額較大，對本次發行或對方的財務報表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3) 一方在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文件中向對方披露的財務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擔保等）被證明為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導，而該等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的財務數據與真實的財務數據之間的偏差較大，對本次發行或對方的財務報表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3、 若任何一方（違約方）違約，守約方有權採取如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以維護其權利：
  - (1) 要求違約方實際履行；

- (2) 暫時停止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待違約方違約情勢消除後恢復履行；守約方根據此款規定暫停履行義務不構成守約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義務；
  - (3) 要求違約方補償守約方的直接經濟損失，包括為此次交易而實際發生的費用，以及可預見的其他經濟損失；以及守約方為此進行訴訟或者仲裁而產生的費用；
  - (4) 違約方因違反本協議所獲得的利益應作為賠償金支付給守約方；
  - (5) 法律法規或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救濟方式。
- 4、 如乙方未按本協議約定的期限履行足額繳款義務，則每日按未繳納股份認購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違約金；如果延期10個工作日仍未足額繳納則視為放棄繳納，乙方應按應繳納股份認購款的5%向甲方支付違約金，前述違約金仍然不足彌補甲方損失的，乙方應當進一步負責賠償直至彌補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損失。本款所約定之違約金及損失賠付形式均為現金支付。
- 5、 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和救濟是累積的，不排斥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 6、 本協議一方或其代表通過調查或其他任何途徑知悉對方的陳述和保證不真實、準確或完整，並不導致守約方喪失對違約方進行追索的任何權利。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棄權；部分行使權利或救濟亦不阻礙其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 7、 本條規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協議終止或解除的影響。

（五）合同的生效、變更及終止

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條件滿足後，本協議生效：

- (1) 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經甲方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生效日。前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不生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雙方同意，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甲方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異議，且同意甲方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主要股東資格申請等事項後，甲方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

2、 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經雙方簽署書面協議。

3、 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本協議。

4、 若本協議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被終止時：

- (1) 除應盡的保密義務或違約方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外，雙方免於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2) 雙方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轉讓或變更手續回覆到原來或雙方認可的狀態。雙方已取得的對方的各種文件、材料應及時歸還。

###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 **(一)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規模。

近年來，以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融資類業務總規模1,132.01億元，其中股票質押業務737.79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221.21%。融資融券業務393.10億元，維持擔保比例256.25%，其中融資業務市場佔比4.16%，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建立了較強的競爭優勢，經過上一年的主動強化風險監控、梳理各項存量業務、積極優化業務佈局等舉措，公司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實現質量穩中有升，效益穩步提高。未來，隨着證券市場景氣度進一步提高，公司發展股票質押等資本中介業務，可顯著提升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更好地回報廣大投資者。

在新時代背景下，服務實體經濟是金融服務業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證券公司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向實體經濟的資金，可有效解決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資金或證券，可緩解市場的資金壓力，刺激股票市場的活躍度，使資本市場有效發揮價格穩定器作用，完善證券市場，保護投資者權益。

綜上，公司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仍將產生較大的資金需求，為滿足各項風控指標，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 **（二）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00億元擬用於擴大FICC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資產比例。

公司FICC業務線主要包括，國內本金投資、黃金ETF交易、黃金借貸業務、逆回購業務、國債期貨交易、利率互換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未來公司在獲得相關資格後，還將積極開展外匯交易、票據和原油期貨等業務。

FICC業務是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關係戰略性資源的國際定價和人民幣國際化。作為坐落於上海的全國性、綜合性金融企業，公司積極參與FICC交易，不僅有利於提高公司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對上海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具有深遠意義。

公司在FICC業務方面始終堅持流動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協調統一，並致力於金融創新，培育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研究發展能力，近年來取得了穩健的投資業績。但與同行業證券公司相比，公司FICC業務整體規模仍然較小，FICC業務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發揮。

綜上，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擴大FICC業務的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三）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5億元擬用於投入信息系統建設，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近年來，公司業務、監管環境和技術發展等內外部環境發生了新的變化。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規模、利潤持續增長，總資產、淨資產穩居行業前列，對IT如何支持業務高速增長提出了新挑戰；境外業務的不斷發展，對IT如何實現境內外聯動提出了新挑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日益完善，對IT如何實現一體化管理提出了新挑戰；業務創新日益加速，公司多次被監管機構指定參與新業務試點，自主業務創新活動日趨活躍，互聯網技術在各項業務的深入運用成為新的關鍵創新領域，對IT如何支持加速創新提出了新挑戰。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在IT建設的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外部行業競爭形式變化、內部業務轉型等新形勢、新環境，公司信息系統建設已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但與國際領先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來公司將科學判斷IT技術發展趨勢和準確把握業務發展需求，着力解決IT技術發展中的突出問題，進而充分發揮IT技術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推動和引領作用。

綜上，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

#### **（四）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2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隨着經濟改革的持續深化，進一步提升直接融資比例，有利於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在落實金融供給側改革的同時，也有助於資金脫虛向實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科創板試點註冊制充分體現出監管層堅持市場化、法治化改革的決心，推進註冊制已成為資本市場未來發展的大勢所趨。隨着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的開放力度不斷加大，保薦機構將會面臨更多的市場機會。科創板推出的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的跟投機制做出了明確規定，此外市場化發行的承銷機制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9年1-9月，公司股債承銷總額近3,400億元，投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未來，公司將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大力發展股權及債券承銷等投資銀行業務，支持科創板的發展，將繼續在宏觀政策的指引下，幫助境內外企業進行股權及債券融資，拓展實體經濟的直接融資渠道。

#### **（五）補充運營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5億元擬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

綜上，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深化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加快開放步伐、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都將為資本市場和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發揮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核心載體的功能，是強大資本市場的重要標誌。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 **（一）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資需求增加的發展趨勢下，隨着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科創板的設立以及註冊制試點的推出，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證券行業生態在中長期將得到重塑，公司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業務均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為主，兼顧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 （二）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我國經濟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呈現出高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業務基礎。

## （三）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着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監管政策的鼓勵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明顯加速，加劇了行業的競爭。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以來，2018年末，瑞銀証券獲批成為首家外資控股券商，2019年3月，摩根大通証券（中國）有限公司和野村東方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兩家外資控股券商獲批設立；從2019年博鰲論壇上報道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對外資証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再單獨設限。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在境內外上市的証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華泰証券、申萬宏源、東方証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國信証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君安完成H股IPO發行，中信証券已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持續保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 **（四）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隨着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公司經營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的影響程度愈發明顯。

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嚴格按照公司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沖，同時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A類AA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並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具有

持續盈利能力。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周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積極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的調整以及公司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部分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所變化，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的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暫無對高管人員進行調整的計劃，因此公司的高管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從而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迅速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將使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隨着本次募集資金的逐漸投入使用，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也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 三、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公司股權結構相對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均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將超過5%，上海國盛集團將成為公司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方面情況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前，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 五、 上市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證券公司口徑）為74.70%。按本次募集資金200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72.08%（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 第五節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

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 （一）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 （三）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四）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第二百四十二條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董事會就股票股利分配形成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 二、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率
2018	1.5	1,725,255,000.00	5,211,093,198.87	33.11%
2017	2.3	2,645,391,000.00	8,618,423,293.06	30.69%
2016	2.2	2,530,374,000.00	8,043,334,519.30	31.4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6,901,020,000.00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290,950,337.0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94.65%

## 三、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 (一) 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作為公司業務發展資金的一部分，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 （二）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發展戰略規劃、股東回報、證券公司風險控制監管指標、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制定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 1、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及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未來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2、 如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穩定增長，且董事會認為採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可以提議公司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在滿足《公司章程》和上述現金股利分配規定且確保公司股本合理規模的前提下，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數額和比例時，應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3、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切實保

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第六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1,501,700,000股，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預計為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
- 3、 根據《海通證券2019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的相關內容，海通證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937,996.78萬元-969,263.34萬元，假設：(1)海通證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953,630.06萬元；(2)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9年初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18年度現金分紅，即12,566,962.03萬元；(3)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

者的淨利潤較2019年分別增長20%、持平和下降20%，即分別為：1,144,356.07萬元、953,630.06萬元、762,904.05萬元。

- 4、 假設2019年度現金分紅佔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並於2020年6月實施完畢。

上述關於利潤值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對2020年度利潤的盈利預測，其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運行狀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本期權益變動情況（如有）-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

上述淨資產數據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末淨資產的預測。

-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二）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項目	發行前後比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期末總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1,618,426,236

**假設情形一：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9年度增長20%，即1,144,356.07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萬元)	12,566,962.03	13,425,229.08	15,425,2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3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3	11.67	11.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3	8.81	8.18

**假設情形二：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2019年度持平，即953,630.06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萬元)	12,566,962.03	13,234,503.07	15,234,50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7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3	11.51	11.6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3	7.39	6.86

項目	發行前後比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假設情形三：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9年度下降20%，即762,904.05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萬元)	12,566,962.03	13,043,777.06	15,043,77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2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93	11.34	11.4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3	5.96	5.53

註：對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根據以上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將增加約14%，以此測算，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果同比增長約7%，則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根據上述三種情形測算，在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與2019年度數據同比增長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報不會被攤薄；在2020年度淨利潤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及同比下降20%的情形三，公司即期回報均被攤薄。

##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萬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海通證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升公司在境內、境外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境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二）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2,801,101.46萬元、2,822,166.72萬元、2,376,501.46萬元和2,514,742.1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804,333.45萬元、861,842.33萬元、521,109.32萬元和738,564.84萬元。

公司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境外業務主要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本土重要的投資銀行。

### （三）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自設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組建了一支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和深厚專業技術的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止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總人數10,589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到90.5%左右。另外，公司高度重

視員工培訓，公司依托海通財富管理學院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構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培訓體系，為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和組織績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技術方面，公司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思想，通過持續提升生產運行、軟件研發、科技管理三大科技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提供全面支撐。

在市場方面，經過30年的發展，海通證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投資銀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規模及利潤貢獻行業領先，在港業務各項數據排名行業首位，融資租賃業務、研究服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整體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優勢。

###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但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四、 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經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同時，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年度審計時，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 ***（二）優化收入結構，保持適度槓桿水平，促進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加強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能力，加快創新型業務做大做強，提高跨境業務競爭力，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運用，同時利用募集資金的槓桿效應加強公司負債能力，擴大資產規模，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資管業務、投資業務等傳統業務規模，增加資本中介、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

###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此外，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

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 **（四）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證給予股東穩定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同時，公司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計劃每年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額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比例均超30%。公司未來將持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它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它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二）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股東持股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不存在控股股東。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經營活動、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它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

### 一、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及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若未來宏觀經濟、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周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均可能導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 二、 行業競爭風險

近年來證券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特別是以經紀業務為代表的傳統通道中介型業務，同質化情況嚴重，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一方面，近年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華泰證券、國泰君安等公司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以及H股IPO等方式，增強了資本金實力並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隨着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利用其客戶、渠道方面的優勢逐步進入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領

域。此外互聯網金融的滲入快速打破過去證券公司的渠道覆蓋和區域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促使證券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呈現加速態勢。多家外資證券公司通過組建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相比國內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國際營銷網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情況，國內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 三、 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業務監督、日常管理和風險防範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受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未來，如果公司在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同時，隨着我國法治建設進程不斷加快，資本市場監管力度的加大、監管體系的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廢止及修訂相對較為頻繁，如果公司未及時關注上述變化，有可能對經營造成風險。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業務許可、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 四、業務經營風險

##### （一）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 1、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下滑的風險

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主要取決於交易佣金費率和交易規模等因素。隨着證券公司設立營業部主體資質的逐步放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以及「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非現場開戶的推廣，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如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可能導致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的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

###### 2、融資類業務相關風險

公司融資類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等。在開展相關業務過程中，公司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目前，行業內融資類業務普遍處於起步和發展階段，如果公司融資類業務擴張速度過快，可能導致因風險控制手段未及時到位，而出現壞賬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 （二）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併購重組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等。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着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

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 （三）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以及直接股權投資等。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交易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交易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交易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四）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個主要平台包括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投資收益等。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公司理財產品資產規模下降，使得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五）融資租賃業務風險

融資租賃是融資、融物與貿易相結合的行業，因此行業發展與宏觀經濟和融資環境密切相關。若宏觀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則會減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放緩；若融資環境趨緊，則會提高經營資金的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盈利能力下滑。

### （六）境外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銀行在境外開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交易與機構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若全球經濟形勢出現持續動蕩或呈現弱勢、相關業務政策調整，公司境外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出現下滑的情況。

## 五、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自營業務規模較大、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等原因，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 六、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需要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業務運行與管理的重要載體，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和高效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統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等突發情況，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 八、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

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第八節 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 一、關聯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等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規則進行了修改。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順利進行，保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修訂後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投資者認購意見，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向包括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電氣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盛資產」）合計持有公司4.9999%的股份，在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資產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預計將超過5%；公司董事陳斌先生過去12個月內曾任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曾為上海海煙投資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余莉萍女士現任光明集團副總裁，為光明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上述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二、關聯方介紹

### (一) 關聯方關係介紹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資產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預計將超過5%；公司董事陳斌先生過去12個月內曾任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曾為上海海煙投資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余莉萍女士現任光明集團副總裁，為光明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為公司關聯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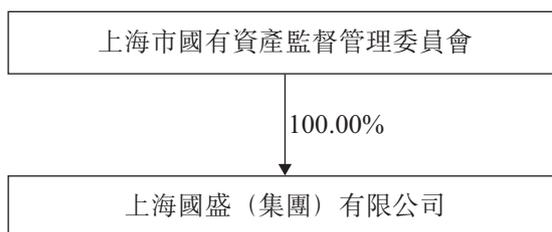
### (二) 關聯人基本情況

#### 1、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長寧區幸福路137號3幢1樓
註冊資本	2,006,6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壽偉光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經營範圍	開展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 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 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國盛集團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目前註冊資本200.66億元，成立之初，集團作為上海市政府重大產業項目的投資通道，主要職能為服務上海經濟轉型升級和國資國企改革大局，發揮產業投資和資本運作兩大功能。2014年，為進一步深化上海國資國企改革，上海市委市政府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作為上海兩個國資運營平台之一。此後，上海國盛集團緊緊圍繞國資運營平台功能定位，加速推進改革調整和轉型發展，在創新國資運營體制機制、推動國資優化重組和有序流動、推進戰略新興產業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股權注入－資本運作－收益投資」的運作模式基本成型。

## (4)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10,479,385.53	9,293,941.96
所有者權益合計	7,055,719.94	6,426,121.99
營業收入	38,743.12	51,766.21
淨利潤	303,135.85	138,8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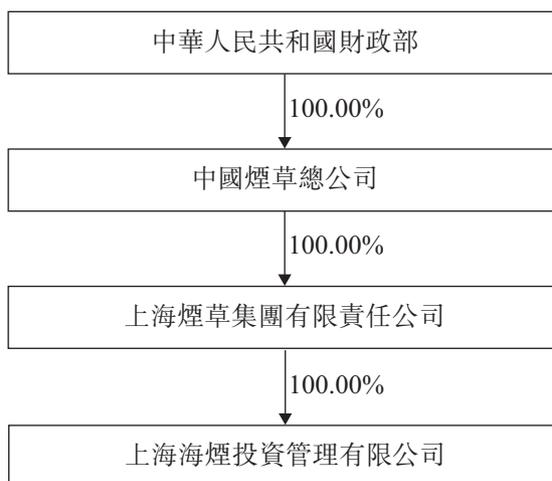
註：2018年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9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 2、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717號3幢318室
註冊資本	900,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陳宣民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 工程項目管理, 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 國內貿易(除專控)。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 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 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海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上海海煙投資經營狀況良好，近年來，積極投資佈局金融板塊，持有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

## (4) 最近一年一期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3,922,043.55
所有者權益合計	3,319,910.07
營業收入	127,559.85
淨利潤	108,28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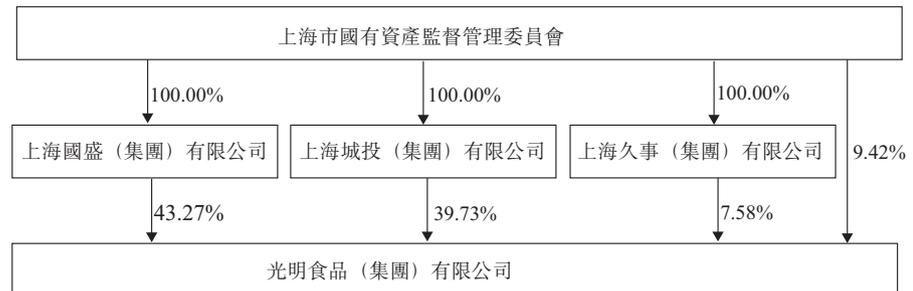
註：2018年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3、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況

名稱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華山路263弄7號
註冊資本	493,658.7615萬元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6日
經營範圍	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 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 實業投資, 農、林、牧、漁、水利及其服務業, 國內商業批發零售(除專項規定), 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產權經紀, 會展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 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 (3) 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光明集團為集現代農業、食品加工製造、食品分銷為一體、具有完整食品產業鏈的綜合食品產業集團。旗下擁有眾多境內外上市公司，2017年度光明集團營業收入超過1,600億元。光明集團目前確立了以食品產業為主體、地產和金融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產業結構，未來將以「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實力光明」和建設「產業先進、環境優美、生活優越」為標志的殷實農場為戰略目標，着力實施融合戰略、平台戰略、品牌戰略和渠道戰略，致力於成為上海特大城市主副食品供應的底板，安全、優質、健康的食品標桿，世界有影響力的跨國食品產業集團。

## (4)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27,252,198.02	25,743,707.18
所有者權益合計	9,107,656.06	8,719,298.78
營業收入	11,577,588.85	15,756,616.31
淨利潤	240,407.92	262,953.06

註：2018年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2019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一) 交易標的

本次關聯交易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合計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

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認

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若公司股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在該發行規模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二) 關聯交易價格的定價原則和方法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將繼續參與認購，並以本次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作為認購價格。

####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一）關聯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以及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

##### （二）關聯交易的履約安排

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及光明集團近三年財務狀況良好，公司董事會認為，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及光明集團的支付能力良好，支付認購款項的風險可控。

#### 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有利於公司發展，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體現了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及光明集團對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發展戰略的支持。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為本次關聯交易而對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其關聯方形成依賴。

## 六、該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會議(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相關議案。在該等議案中涉及到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表決時，關聯董事回避了表決。公司4名獨立董事對全部關聯交易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前，該等議案中涉及到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已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在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公司獨立董事就該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開、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相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關聯方認購價格公允，交易事項沒有對公司獨立性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及其他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於2020年2月24日審議通過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以及《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並同意將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此項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